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不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用低成本的融资置换公司目前较高成本的银团贷款，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为保证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整合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与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交通）进行合并整合，由科维交通吸收合并吉高千方。

本次合并不会对我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2-01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